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的《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报告》。由于公司客户天津市荣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荣沛”）拖欠公司煤炭销售款，截至目前合计 706.92 万元未收回。公司对该笔存在减值损失迹象的应收账款，本着谨慎性原则，申请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概述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天津荣沛拖欠贸易公司煤炭销售款合计 706.92 万元，期间公司多次发函催收并去往天津与天津荣沛法人代表及其相关人员面商，其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截至目前，贸易公司仍未收到该笔款项。公司聘请的北京翱翔（天津）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意见及公司掌握的天津荣沛的经营状况，预计该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乐观。

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情况和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06.92 万元）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结合目前天津荣沛资产经营状况，公司认为该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损失迹象。按照谨慎性原则，该笔应收账款已于 2018 年度计提了 42.41 万元坏账准备，于 2019 年半年报计提了 28.28 万元坏账准备，本次申请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6.23 万元。

二、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636.23 万元，将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77.17 万元。

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仍将通过各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积极追索该笔应收款项，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三、本次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和确认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为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06.92 万元，本次申请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6.23 万元，计提后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 706.92 万元。

四、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经贸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就该事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影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约为 477.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52.3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并同意计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计提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阅《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监事会意见：经认真审阅《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五、关于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全资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申请报告及报告附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